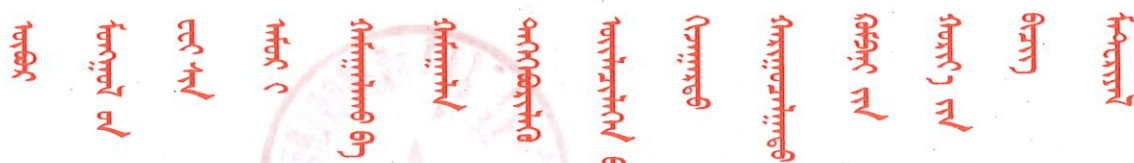


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内威人字〔2024〕4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威信押运公司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先进集体个人的决定》的通知

各分子公司，总机关各部、室、中心：

2023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圆满完成了 2023 年经营目标任务，有力的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稳中向好，涌现出了一批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典型、弘扬先进，促进公司 2024 年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内蒙古威信押运公司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先进集体个人的决定》印发你们，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

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为公司发展继续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内蒙古威信押运公司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先进集体个人的决定

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内蒙古威信押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

内蒙古威信押运公司关于表彰 2023 年度 先进集体个人的决定

各分子公司、机关各部门：

2023 年，公司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自治区国资委各项决策部署，精准施策保稳定、狠抓管理严秩序，拓展市场增效益、把握机遇开新局，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中向好，实现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促进公司各项工作和谐快速发展，经各公司评选推荐，经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对以下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获得公司表彰的先进个人

（一）优秀经理人

呼市公司林国梁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经理人”。由总公司给予 5000 元奖励。

锡盟分公司李勇生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经理人”。由总公司给予 5000 元奖励。

（二）优秀管理者

包头公司王佩权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管理者”。由总公司给予 2000 元奖励。

励。

乌兰察布公司赵慧兵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管理者”。由总公司给予 2000 元奖励。

赤峰公司于立文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管理者”。由总公司给予 2000 元奖励。

（三）优秀大队长

呼市公司马鹏斌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大队长”。由总公司给予 2000 元奖励。

包头公司王立峰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大队长”。由总公司给予 2000 元奖励。

赤峰公司王志辉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大队长”。由总公司给予 2000 元奖励。

锡盟分公司安乐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大队长”。由总公司给予 2000 元奖励。

（四）优秀车长

乌兰察布公司裴振国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车长”。由总公司给予 1500 元奖励。

赤峰公司原野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车长”。由总公司给予 1500 元奖励。

锡盟分公司王卫东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车长”。由总公司给予 1500 元奖励。

（五）优秀工作者

乌兰察布公司何胜龙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工作者”。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培训公司苏曹安楠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工作者”。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科技公司李卫东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工作者”。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六）优秀押运员

包头公司赵强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押运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赤峰公司王胜龙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押运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励。

锡盟分公司王志祥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押运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七）优秀携款员

呼市公司张文卿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携款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包头公司王伟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携款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鄂尔多斯分公司张二荣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携款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八）优秀驾驶员

包头公司袁江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驾驶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赤峰公司郑东楠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驾驶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鄂尔多斯分公司张明忠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驾驶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九）优秀保安员

呼市公司崔伟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保安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第一分公司乔九贵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保安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第一分公司王满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保安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十）优秀库管员

呼市公司孙晓坤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库管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乌兰察布公司曹瑞明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库管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十一）优秀枪管员

呼市公司冯胜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枪管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赤峰公司毕春成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枪管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十二）优秀监控员

包头公司王洪威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监控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乌兰察布公司庞志华被中共内蒙古威信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优秀监控员”。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二、获得公司以外机关表彰的单位和个人

呼市公司整体被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和北方新报社表彰为“公益献血”荣誉。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呼市公司整体被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商联联合表彰为劳动关系“和谐杯”竞赛优胜单位。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呼市公司工会视频作品《民主管理助我华丽“蝶变”》在“聚合力、促发展”全市企事业民主管理微视频大赛中被呼和浩特市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表彰为优秀奖。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呼市公司三大队被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授予“呼和浩特市工人先锋号”称号。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呼市公司整体被玉泉区人民政府表彰为“2023 年玉泉区学生、职工、农民运动会”优秀组织奖。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包头公司党支部被包头市稀土路街道友谊社区委员会“优秀联建单位”。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包头公司刘雪峰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联合表彰为“内蒙古好人”。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总公司陈志刚被自治区国资委表彰为“学习强国”积极分子。由总公司给予 500 元奖励。

呼市公司王劲松被自治区国资委表彰为“学习强国”积极分子。由总公司给予 500 元奖励。

呼市公司陈炳被自治区国资委表彰为“学习强国”积极分子。由总公司给予 500 元奖励。

包头公司胡德林被自治区国资委表彰为“学习强国”积极分子。由总公司给予 500 元奖励。

包头公司谢卫被自治区国资委表彰为“学习强国”积极分子。由总公司给予 500 元奖励。

包头公司潘泽龙被包头市政府表彰为“最美退役军人”。由总公司给予 1000 元奖励。

乌兰察布公司周建国被自治区国资委表彰为“学习强国”积极分子。由总公司给予 500 元奖励。

赤峰公司彭小磊被自治区国资委表彰为“学习强国”积极分子。由总公司给予 500 元奖励。

总公司王文禄被自治区财贸轻纺农牧林水工会表彰为职工朗诵比赛三等奖。由总公司给予 500 元奖励。

总公司改革部爱迪斯被呼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表彰为“百佳交通管理者”。由总公司给予 500 元奖励。

赤峰公司朱华被赤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表彰为“文明好司机”。由总公司给予 500 元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公司各级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务实创新，进一步刻苦奋进，以更加振奋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奋力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

2024 年 2 月 7 日